

法規名稱：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94年07月19日

一、經濟部為執行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提供之研發貸款，以鼓勵民間積極投入研發，建構臺灣成為國際研發創新基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之資金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億元。

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協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款或由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本貸款資金如由中長期資金支應，應由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評選之銀行辦理核貸。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業者。

四、本貸款之用途為從事研究發展建構之研發環境所需，包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必要取得之場所（含土地、廠房與辦公室）、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必要之營運資金。

五、本貸款每一計畫貸款額度，以不超過該核准貸款用途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六、本貸款之期限及寬限期（貸款期限含寬限期，寬限期只繳利息不攤還本金），應視個別投資計畫之用途及申請人償還能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取得土地、建物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之申貸案，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以三年為限。
- (二) 以取得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之申貸案，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以二年為限。
- (三) 以取得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或營運資金為目的之申貸案，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以一年為限。

七、貸款利率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辦銀行加碼機動計息，承辦銀行加碼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八、本貸款之保證條件依各承辦銀行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承辦銀行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有關規定，移請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保證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九、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計畫書向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提出，工業局並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同時副知承辦銀行。

十、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工業局應請承辦銀行優先審查：

- (一) 屬經濟部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或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項目，經審查通過之國內業者。
- (二) 屬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項目，經審查通過之國內業者。
- (三) 屬經濟部技術處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項目，經審查通過之業者。

十一、工業局得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承辦銀行、經濟部技術處、信保基金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

經審議通過之計畫，由工業局通知申請人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承辦銀行。

十二、承辦銀行與申請人應簽訂融資合約；承辦銀行對於本貸款之申請計畫，依其授信審查規範辦理，並承擔貸款風險。

十三、工業局應依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規定，配合考核各項執行績效，承辦銀行及申請人應善盡協助之責；工業局應要求承辦銀行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做成紀錄，並將執行績效報表函報。

工業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承辦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查核有關貸款運用情形。

本貸款經核准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承辦銀行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動用第一次款；逾期未動支者，註銷其核貸案。

借款人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承辦銀行改按其一般貸款利率追溯合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